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請人 晶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玉良

代理人 蘇光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古 鳳 玲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	唐得企業股份有限公	台企銀行南崁分行	107年7月31日	76,329元	Z F 八 〇 九 七 五 六	晶鼎

(續上頁)

1	司				六	工業 有限 公司
---	-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